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省一冬会”火炬传递榆阳站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YLCG2025-183JC)

2016年 1 月 8 日

“省一冬会” 火炬传递榆阳站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榆林金诺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省一冬会”火炬传递榆阳站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施工条件（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1. 器材租赁及相关服务：乙方需提供本项目所需安保器材（具体器材清单、规格型号详见《招标文件》），并负责器材的运输、安装、调试、拆除及现场恢复工作。

2. 安保人力服务：乙方需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经验的安保人员（具体人员数量、岗位职责详见《招标文件》），提供火炬传递期间的秩序维护、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安保服务。

（三）服务期

1. 器材租赁服务期：

（1）安装调试期：火炬传递活动开始前1日，完成所有租赁器材的运输、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器材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2）使用期：火炬传递活动全程；

(3) 拆除恢复期：火炬传递活动结束后当日，完成所有器材的拆除、回收，并恢复服务地点的交通及场地原貌，确保无安全隐患、无设施损坏。

2. 安保人力服务期：自火炬传递活动前一日 00:00 起，至火炬传递活动结束后乙方完成撤场工作止（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87675.00（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整），此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器材租赁、运输、安装、调试、拆除、回收、安保人员薪酬、保险、耗材、税费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二）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1387675.00（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四）付款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榆林金诺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长城南路支行

账 号：961008010033548924

四、服务保证

（一）标准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器材及服务必须严格满足本合同约定、磋商文件及附件的全部要求，确保器材质量合格、性能稳定，安保服务专业、规范；
2. 所有服务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安全管理规定，确保火炬传递活动安全、顺利进行，达到最佳服务状态。

（二）器材保证

1. 器材安装、调试需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确保安装牢固、调试到位，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和安保工作实际需求；
2. 服务期间，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器材的维护、检修，及时处理器材故障，确保器材持续正常运行；若器材出现无法修复的损坏，乙方需在 2 小时内更换同规格、同性能的备用器材。

（三）人员保证

1.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需年满 18 周岁至 50 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安保工作流程及应急处置方法，并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证；
2. 安保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标识，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执勤、恪尽职守；

3. 安保人员还需满足甲方对数量等其他方面的合理需求；

4. 乙方需为所有安保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承担服务期间因人员自身原因或履职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2. 若因乙方服务不当或未达到约定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承诺保守本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该承诺依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一）通用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除本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器材质量不合格、性能不稳定，或安保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日支付违约金；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减少器材数量或安保人员配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器材拆除及场地恢复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造成场地损坏或交通拥堵的，乙方需承担修复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服务承诺中的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完成的服务部分，甲方需据实结算费用。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采购中心）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六)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完毕，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2.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约定清理善后事宜，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场地清理等工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乙方：榆林金诺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市长城南路支行

账 号：961008010033548924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建华路和顺嘉苑 39 号
楼负一层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0年1月8日 签订时间：2020年1月8日